**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汇佳网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天津**

**签定时间：2021年7 月 19日**

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

住所：

联系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资产评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委托合同。

**第一条 委托评估基本事项**

**一、评估对象及范围：**三项发明专利技术。

**二、评估目的：**资产转让

**三、评估基准日**：2021年7 月 20 日。

**四、报告出具日期：**

自甲方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乙方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甲方自收到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2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完成意见交流、报告修定、确认工作，在可能出现的所有分歧均得到圆满解决且甲方按约定付清评估费用后，乙方于2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五、评估报告提交数量：**中文评估报告2份

**六、评估报告使用者：**委托方

**七、评估收费：**

1.结合本次评估对象和范围的特点，考虑评估工作繁杂程度，经甲方和乙方充分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收费总额Ұ93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仟叁佰元整）。

2.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二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资产评估服务费总额即Ұ93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仟叁佰元整）；乙方在所需资料收集齐全5个工作日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并开具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组建专门的工作小组配合乙方工作；

2．甲方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文件及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3.乙方有责任按照甲方委托的评估内容和要求,并依据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须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之规定，并尊重国际惯例；

5. 任何一方如不履行上述责任和义务,均视为违约。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3．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应由甲方负责；

4．乙方在甲方的积极配合下，不能按期完成资产评估工作，或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解除已签订的合同，视为违约；

5．乙方在评估过程中必须遵照国内资产评估准则及操作规范的要求，并尊重国际惯例进行评估；如甲方再继续提出超出原评估范围或减少原评估范围的有关评估事项，须按所增加或减少的工作量相应增加或减少评估业务费，但甲方对乙方评估方法、评估结果有异议乙方予以调整而相应增加乙方工作量的，双方同意不增加评估业务费。

**第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及本委托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2．在甲方使用报告的过程中，遇到和评估报告相关问题时，乙方免费为甲方及其他报告使用者答疑、解释评估报告；

3．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乙方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甲方的责任；

4．如果乙方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受到限制，无法完整实施评估计划、执行评估程序，且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和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评估结论合理性不受影响，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果甲方等在合理期限内未能排除限制，乙方可以终止评估业务，解除委托合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合同的解除**

1.如甲方提出解除合同，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已经过半（以乙方是否已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电子版》为准），甲方应于达成解除协议时向乙方付清约定评估业务费的80%；若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尚未过半（以乙方是否已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电子版》为准），甲方应付给约定评估业务费的50%。

2.如乙方提出解除合同，则乙方应于达成解除合同时返还已经收取的评估业务费。

**第六条 免责条款**

1.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等不可抗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可免除违约责任。所遗留的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因甲方资产评估前期工作未按时进行，或者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等方面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时完成工作，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相应顺延工作时间。

**第七条 合同生效、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扫描件或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4．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本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